

450/CCSC/2020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黃麗儀委員：

就閣下於 2020 年 6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冀有效規劃石排灣臨時休憩區及自由波地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自由波地建立的本義，是維持一種本澳舊有「波地文化」，球場是以免費的形式對外開放，讓市民於開放時間內無需預約，以先到先得、自由組隊、相互尊重協調的方式共同使用球場，且因自由波地不設人員駐場管理，故暫未有條件以租借方式予市民使用。

另外有關在石排灣 CN2c 地段建造泳池一事，目前該地段計劃興建兒童遊樂區及社區公園，由於有關休憩區屬臨時性質，故設計上以現有地形特徵進行景觀優化，不適宜進行大規模的山體開挖以建造有關設施。

謝謝！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